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粤03执233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一层(15A、15-19、34-36、41-43)及五层至十层，

负责人：芦苇。

委托诉讼代理人：洪思聪、王滔，均为申请执行人员工。

被执行人：深圳市骏嘉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李建雄。

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

法定代表人：ZHOU WEN HUAN。

被执行人：ZHOU WEN HUAN，男，

被执行人：深圳吉通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

法定代表人：张晓东。

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深圳市骏嘉投资有限公司、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ZHOU WEN HUAN、

深圳吉通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19）深国仲涉外裁 6586 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本案抵押财产为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名下的 52 套房产，其中 50 套房产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皖财保 3 号案号查封，后指定由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皖 01 执 234 号案号处置了其中的 34 套，流拍 15 套，另有一套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花路长城大厦 7 栋 A1802 有案外人提起异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成交总价款为人民币 247634635 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余款人民币 124878419.17 元划付给本案申请执行人。经本院发出商请移送执行函后，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剩余 16 套房产即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堪大厦第 21 层 A 段（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1051 号）、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公寓裙楼 105（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0886 号）、106（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2158 号）、107（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0866 号）、108（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2157 号）、109（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0881 号）、201（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1123 号）、202（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1360 号）、204（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2508 号）、205（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2244 号）、206（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652245 号）、南山区望海路以南、蛇口渔港以西南海玫瑰花园（二期）A 栋 102（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4000284288 号）、福田区百花路长城大厦 7 栋 A1802（房地产证号：深房地字第 3000440862 号）、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101（房地产证号：

深房地字第 2000332375 号)、105 (房地产证号: 深房地字第 2000332373 号)、106 (房地产证号: 深房地字第 2000332374 号) 移送本院执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处分上述财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 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 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深堪大厦第 21 层 A 段, 福田区百花二路百花公寓裙楼 105、106、107、108、109、201、202、204、205、206, 南山区望海路以南、蛇口渔港以西南海玫瑰花园(二期)A 栋 102, 福田区百花路长城大厦 7 栋 A1802, 罗湖区嘉宾路太平洋商贸大厦 101、105、106 共计 16 套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雁楷
执行员	李 扬

二 〇 二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书记员	劳秋虹
-----	-----